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陳子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柒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子健於民國111年07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,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1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,007,9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86,718元為本金；21,23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子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
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7日止累計59,982元正未給付，
其中58,326元為消費款；1,656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
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
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711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86718 元	陳子健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4554	陳子健	自民國113 年01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08%計 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3772 元	陳子健	自民國113 年01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